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明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採納附屬中文名稱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附屬中文名稱。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關於，其中包括遷冊，的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內界定的相同涵義。

採納附屬中文名稱的建議

根據百慕達法律規定，遷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當前的中文名稱<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名稱**」）不會自動註冊為本公司的附屬名稱。本董事會因此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的附屬名稱（「**採納附屬名稱**」）。據此，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10A條的規定，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中文名稱，而且本公司須要由股東通過一個特別決議批准。

有關決議的詳細內容將在二零一一年八月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通函中披露。

在採納附屬名稱生效前，本公司當前的中文名稱<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 謹供識別之用

條件

採納附屬名稱的提案須遵照：

- (i) 於周年股東大會中通過關於採納附屬名稱的特別決議；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採納附屬名稱；及
- (i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

影響

建議採納附屬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任何權益。因為經調整股份股票將印有公司的英文和中文名稱，所以本公司在採納附屬名稱後無需補發股票。印有本公司當前名稱的所有已發行股票在採納附屬名稱後仍是法定所有權的證據，而且就交易、買賣和結算用途而言，等同於本公司相同數量的股份。

通函

附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採納附屬名稱以及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通告表決，其中包括，上述決議的通函將於適時派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